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就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內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事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核數師過往費用、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惟仍須以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核費用達成的雙方協議為準。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